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高海军）

本人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职以后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4	1	3	0	0	0

2017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8/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17/1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17/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1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20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2017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工作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对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

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和持续关注，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和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解，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海军

2018年4月24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徐虹）

本人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11	3	8	0	0	3

2017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4/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7/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9、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
2017/5/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7/7/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收购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7/7/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	同意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8/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17/1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17/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1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20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2017年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工作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对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和持续关注，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和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解，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虹

2018年4月24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赵晓光)

本人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1	3	8	0	0	3

2017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7/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4/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7/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9、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
2017/5/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7/7/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收购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7/7/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	同意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8/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17/1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17/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1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1月20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战略投资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公司2017年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加强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并对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和持续关注，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和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解,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晓光

2018年4月24日